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實施要點

114年06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課程會議通過

114年0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親子體驗活動設計及協作能力，依據本校「微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本校「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四技及五專(四、五年級)之學生。
- 三、 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本校幼兒保育系及觀光與健康休閒系，並由幼兒保育系負責規劃、統整及修訂或執行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課程規劃如下：
 - (一) 本學程課程類別包含基礎、核心及應用課程等三階段，修課總學分共計8 學分。
 - (二) 「地方兒童產業見學」2 學分為基礎課程。
 - (三) 「親子休閒路線及體驗活動規劃實作 2 學分及「親子教育體驗活動產業協作」2 學分為核心課程。
 - (四) 「親子活動成果展規劃與執行」2 學分為應用課程。
- 五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規定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，其修習學分之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學生選修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選課，且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，學生亦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八、 學生於在學原本修業年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與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申請書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「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證明書」；如未經申請或申請不通過者則不予核發證書。
- 九、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修習申請書

114年06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課程會議通過
114年0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通過

所屬系科：		班級：	
學號：		姓名：	
聯絡手機：		E-MAIL：	
審核流程			
單位	審核結果	審核意見 (不通過請敘明意見)	簽章
原屬系科主任 初核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
觀光與健康休閒 系主任複核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
幼兒保育系主任 複核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
備註： - 學程申請：學生應先填寫本申請書以審核修習本學程之資格，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修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 - 本微學程均為必修，共 8 學分，須修滿 8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才予以核發證書。 - 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有科目並成績及格者，請填寫「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相關單位確認後，始得頒發微學程證書。 - 其他未盡事宜如本學程之實施要點。			
申請人簽名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合格認證申請書

114年06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課程會議通過

114年0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所屬系科：		班級：		
學號：		姓名：		
聯絡手機：		E-MAIL：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修習學期	學分數	學業成績
基礎課程	地方兒童產業見學	學年 學期	2	
核心課程	親子休閒路線及體驗活動規劃實作	學年 學期	2	
核心課程	親子教育體驗活動產業協作	學年 學期	2	
應用課程	親子活動成果展規劃與執行	學年 學期	2	
審核結果				
幼兒保育系		教務處		
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
核章		核章		
備註： 1. 在學已修滿本微學程所有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具申請資格。 2. 請檢附本微學程修習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以供查驗。 3. 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領取本微學程證書。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